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64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周季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崇祐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合先敘明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236元（含請求金額109,160元加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4年1月13日之利息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份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)
1	利息	109,160元	113年7月21日	113年12月24日	(157/365)	1.775%	833.43元
小計							833.43

01

							元
2	利息	109,160元	113年12月25日	114年1月13日	(20/365)	2.775%	165.98元
小計							165.98元
3	違約金	109,160元	113年8月22日	114年1月13日	(145/365)	0.1775%	76.97元
小計							76.97元
合計							110,236元